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書面質詢

本人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提出書面質詢並經立法會第 646/E527/V/GPAL/2014 號公函提交特區政府，函中提出，澳門政府與澳門電訊 2009 年 11 月簽訂《公共電訊服務特評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》(下簡稱“《公證合同》”)以來，政府特許資產的管理、使用未能公開化、合理化，本澳電訊市場未達到真正開放，影響本澳電訊業發展進程，並提出疑問，以期政府特許資產應合理為澳門各電訊營運商所用，加速本澳流動通訊面向未來 4G LTE 的發展，提高本澳整體競爭力。政府之後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書面回覆，惜並未給予本人明確、清晰的答復。

基於此，本人再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- 一、回函中提及“政府參照國際上的慣常做法，試問何為“國際上的慣常做法”？又有哪些國家及政府是採用如本澳目前的做法，即由一家營運商身兼經營、管理雙重身份來掌握政府資產？
- 二、為推進本澳電信服務發展，及為本澳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電信服務，在《公證合同》第十條款“澳門電訊應供政府和持牌電信經營者接入和使用特許管道”已明確本澳電信服務經營者允許接入和使用特許資產。且在《公證合同》的附件二第 8 條款，亦指明澳門電訊須本合同於《公報》刊登之日起計八個月內備妥管道接入參考建議(ORAC)，作為需要接入使用政府特許資產的原則和條件指引。澳門電訊是否已提供 ORAC？特區政府何時能提供電信營運商使用該特許資產的政策、措施、程序、收費，以便各電信營運商能就 4G LTE 的建設發展及早做部署？
- 三、在《公證合同》第九條款第一款“在不妨礙以下各款規定的情況下，澳門電訊不得歧視、拒絕或為難在競爭領域內的其他公共電信服務經營者接入/互連至其電信網絡，包括特許網絡”。而時至今日本澳其它電信營運商無法使用諸如 wifi 熱點等特許資產資源，使公共電信設施無法最大化為市民服務，此可視為澳門電訊設置競爭障礙的手段之一，已違反《公證合同》的規定。另一方面澳門電訊無視《公證合同》第三十三條款第三款中規定“收費應盡可能地按照接近服務成本水平來釐定，堅持以高昂的費用向其他電信營運商高提領專線租賃，直接導致高昂的營運成本。政府是否定期監察澳門電訊的行為，確保其公平、合理管理特許資產？特區政府是否可提供澳門電訊關於互聯網的獨立會計報告？如何督促澳門電訊切實執行《公證合同》所規定的義務，真正開放電信市場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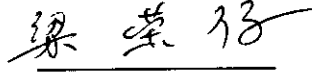
梁

高天賜 梁榮仔
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議員



梁榮仔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